



志蓮夜書院

學員須知

1. 志蓮淨苑規則：

1.1 不得在志蓮淨苑範圍內（由路口開始）吸煙。

1.2 不得帶葷食及含酒精飲品進入淨苑範圍。

1.3 其他參照淨苑之規定。

2. 學校規則：

2.1 學員在任何時間都必須遵從淨苑的規定，否則保安人員可禁止其進入志蓮中心。

2.2 學員必須衣履整齊，凡穿拖鞋（出家人及女士涼鞋除外）、熱褲、短裙、波褲、短褲（未遮及膝蓋者）、背心或汗衣者一律不准進入校園。

2.3 學員進入志蓮淨苑範圍，即須佩戴學員證於襟上當眼處。淨苑保安人員有權禁止未佩戴學員證者進入。學員在淨苑範圍，包括在學校內都不得將學員證除下。

2.4 智能咭為夜書院及文化部共用，請學員小心保存學員證及智能咭。如有遺失，需到夜書院／文化部補領（學員證\$10；智能咭\$20）。

2.5 學員活動範圍限於四樓校舍及五樓圖書館。學員須遵從淨苑內告示牌指示。

2.6 學員不得乘搭升降機（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除外）。

2.7 本校不設旁聽生制度，任何人士必須辦妥入學手續才准進入教室。

2.8 學員不得在學校範圍內進食，並請自備飲用水。

2.9 學員須愛護校內設施，謹慎使用，保持整潔。

3. 上課規則：

3.1 在教室須保持安靜，並將手提電話調至靜音模式。

4. 愛護淨苑，敬重別人，遵守規則：

4.1 凡違反規定，不自律自重者，本校有權終止其上課，並著其離開校舍。

4.2 凡行為失當、妨礙他人學習、不守秩序、損害志蓮淨苑或本校之聲譽者，本校有權飭令其即時退學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5. 出席、告假及休學：

5.1 學員上課前，請到拍咭機前拍咭點名。

5.2 學員告假須於一星期內填具請假表交校務處，辦妥告假手續。

5.3 學校及公眾假期都列於校曆表，學員須留意，學校不另行通知。

5.4 四年制本科生，若需中途休學，請到校務處辦理休學手續。

6. 在下列任何一情況學校停課：

6.1 若當日教育局曾宣佈上午或下午校停課。

6.2 若當日早上6時後天文台曾發出黑色暴雨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。

6.3 若當日早上6時後天文台曾懸掛八號颱風訊號。

如有疑問可致電或WhatsApp校務處查詢（電話：2354 1731／WhatsApp：6161 2032）。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下午2:00至8:00
星期六 下午2:00至5:00
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辦公)

校址：九龍鑽石山志蓮道五號志蓮中心四樓